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442,123,333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所獲得之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95,912,43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人士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哈永豪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